

國文法綱要

第一章 總畧

第一節 文法之定義

(一)字與詞 凡一字獨立而各有本字之意義者曰「字」凡一字獨立自成一義或複合二字三字而成一義者曰「詞」故有以一字爲一詞者有合二字三字爲一詞者如左所舉之例云。

名詞、動詞、介詞、代詞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

一句共九字。以字言之。各自獨立。又各有本字之意義者也。以詞言之。見「於」以一字爲一詞。「孟子」「雪宮」以二字爲一詞。「齊宣王」以三字爲一詞。試取「孟子」二字分析之。使一字自成一義。則必曰「孟長也」「子男子之美稱也」。合言之。則爲「長男子之美稱也」。非惟不詞。且與原義全乖矣。故講文法與講文字學不同。文字學上所講者。專究每一字獨立之義。字與字相連所成之詞。究爲何義。非所問也。文法上所講者。祇有詞而無字。其詞之以一字而成者。亦祇論其詞性。而不論其字義。向所言之「

子學專究一
獨立之義
性△

積字成句」一語在文法上可易稱「積詞成句」此字與詞之區別也。

(二)詞與句 積詞而成句。上文已既言之矣。上文所舉之句。即由孟子見齊宣王。於雪宮。五詞而成者也。一切文句皆可例推。

(三)定議 詞與詞相綴而爲句句與句相綴而成篇。其詞句相綴之時必有一定之規則。文法之書所以講明此種規則也。故其定義如下。
文法者所以說明各詞之品性及其組織之規則也。

第二節 詞之分類

詞之種類有九。一、名詞。二、代名詞。三、形容詞。四、動詞。五、副詞。六、介詞。

七、接續詞。八、助詞。九、感歎詞。

上節所舉之例。就詞品分析言之。則孟子齊宣王雪宮皆名詞。見動詞。於介詞。共爲五詞。茲分類詳解於左。

一、名詞。名詞者識別一切事物名稱之詞也。世間一切事物無論有形無形。凡爲目所能見。耳所能聞。口所能言。手所能指。而確有實義者。皆爲名詞。如

義

此等詞以說明各
品性及其組織
規則也

名詞者識別一切
事物名稱之詞也

容詞以狀一切
物之詞也。

動詞表明名詞代
名詞動作云為
之詞也。

天地日月。山川草木。鄰里鄉黨。黑白貧富。等詞皆是。

二代名詞。代名詞者與名詞相代爲用之詞也。凡事物當前無庸再舉其本名則可以一字代之。又或其本名已見於前屢見則嫌重複則亦以一字代之。如

我、爾、彼、其、之、是、茲、等詞皆是。『例句』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吾」

「女」皆代名詞。

三、形容詞。形容詞者所以狀一切事物之詞也。凡事物之聲色形狀數目方向性情體格皆以形容詞狀之。始顯如長短大小輕重美惡賢愚等字皆是。

『例句』廣土。衆民。

土、民皆名詞。廣以狀土。衆以狀民。凡形容詞恒與名詞代名詞相綴。蓋無名詞代名

詞則形容詞無所附。無形容詞而事物亦無以顯也。

四、動詞。動詞者表明名詞代名詞動作云爲之詞也。天下之物莫不有動。然其動也

必賴有詞以顯明之。此動詞之職也。

（甲）以動詞表明詞動作之例。

鳶飛[△] 魚躍[△]

鳶、魚皆名詞。飛、躍即所以表明鳶魚之動作也。故爲動詞。

(乙)以動詞表明代名詞動作之例。

女爲君子儒[△] 我對曰無違論[△]

女、我皆代名詞。爲、對即所以表明女我之動作也。故爲動詞。

五、副詞。副詞者附屬於動詞而狀其動作愈形確當者也有時亦附屬於形容詞或

附屬於本類之副詞其作用與附屬於動詞同。凡句中用副詞者大抵以被狀之詞意有未足更以副詞表明之以完足其意焉。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
論附形詞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中庸副動詞

博、審、慎、明、篤、盡等字皆副詞。學、問、思、辨、行皆動詞。其上以副詞狀之。美、善皆形容詞。盡狀之。

又如吾善騎馬。一語。騎爲動詞。善爲副詞。用以狀騎字一句之意義已定足矣。如於

詞附屬於動
而狀其動作
形確當者也

詞以介紹名
代名詞以與動
詞形名詞及共
成各詞相聯絡

庚

善字之上再加一副詞最字。曰。「吾最善騎馬。」意更完足。此用副詞以狀副詞之例也。

六介詞。介詞者所以介紹名詞代名詞以與動詞形容詞及其他各詞相聯絡者也。凡名詞與名詞或動詞之間不能直接而過恒有藉乎介詞以達其上下維繫之情其置於所介紹之名詞之前者曰前置介詞置於所介紹之名詞之後者曰後置介詞例如。

鷹飛於天魚躍於淵。庸見龍在田。易

「於」字介詞置於所介紹「天」「淵」兩名詞之前此前置介詞也又如
城門之軌兩馬之力歟。

「之」字介詞置於所介紹城門兩馬名詞之後此後置介詞也

七接續詞。接續詞者謂文中有彼此相待之句與詞從而接續之之詞也故接續詞之用不出詞與詞相接句句相接兩種例如

懷與安實敗名。左傳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論

「與」字爲懷「安」兩詞之接續詞。而「字爲「不有祝鮀之佞」「有宋朝之美」兩句之接續詞也。

八、助詞。助詞者所以助動詞形容詞之所不及者也。凡語有語意以動詞形容詞宣之語有語氣以助詞宣之故助詞之用乃以宣傳語氣者也。如也矣乎哉等字位於句並無實義乃以宣語氣也。

例。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論

傷人乎不問焉。同

句中之也矣乎皆助詞也。

九、感歎詞。感歎詞者有所感而歎之詞也。

凡字無實義惟用以達喜怒哀驚之情者皆屬之。例如

噫天喪予天喪予。

嗚呼曾謂太山不如林放乎。

感歎詞有也矣乎哉等字

助詞有也矣乎哉等字

不詞 虛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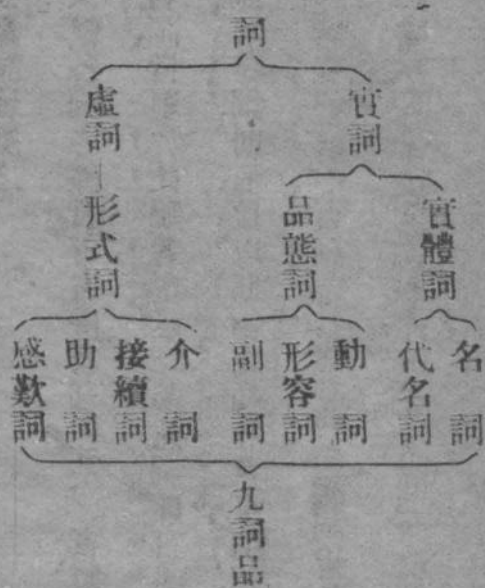
活詞 態詞 式詞

「噫」與「嗚呼」皆感歎詞也。

詞之九類依其性質可併爲二詞：一曰實詞，二曰虛詞。

凡字有實義可指事理可解者曰實詞。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五者皆屬之。凡字無實義可指事理可解而惟以助實詞之情態者曰「虛詞」。凡介詞接續詞助詞感歎詞皆屬之。

又就各詞之性質可省併爲三種：（一）實體詞，即字之有實體實義可指者如名詞代名詞皆屬於此類者也。（二）品態詞，即實義之字用以直接間接狀物之動靜者如動詞形容詞則直接以狀物之動靜者也。副詞則間接以狀物之動靜者也。（三）形式詞，即用字以表明實詞（實體詞及品態詞皆包在內）與實詞二者之關係者如上所舉之虛詞皆屬之。列表如左。



示例 孟子一節

孟子(名)見(動)梁惠王(名)王(名)立(動)於(介)沼(名)上(形容)顧(動)鴻鴈、麋、鹿(名)曰(動)賢者(名)亦(副)樂(動)此(代名)乎(助)孟子(名)對曰(動)賢者(名)而後(接續)樂(動)此(代名)不賢者(名)雖(接續)有(動)此(代名)不(副)樂(動)也(助)

練習問題

- (一) 季氏富於周公……………論語
- (二) 舜人也我亦人也……………孟子
- (三) 士誠小人也……………全前
- (四) 周監於二代……………論語
- (五) 用與不用聽與不聽也……………史記
- (六)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孟子
- (七) 吾甚慙於孟子……………全前
- (八) 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史記
- (九) 曾子嗜羊棗……………孟子
- (十) 噫天予喪予……………論語

第二章 名詞

第一節 名詞之種類一

有名詞者，固有名詞，亦有無名詞者。

名詞之種類有五。(一)固有名詞。(二)普通名詞。(三)集合名詞。(四)物質名詞。(五)抽象名詞。

(一)固有名詞。固有名詞者，謂其名爲其物之所固有，非因他人他物之已有此名而彼因而用之，亦非他人他物之所可通用者也。如孔子人名也，泰山地名也。二者之命名，本因其人其地而命名，非因他人有名孔子，他山有名泰山，而始命以此名也。且自古迄今，名孔子者，祇有一人名泰山者，亦祇有一山。他人他山，不可得而通用此名也。以其名爲孔子、泰山所固有，故謂之固有名詞。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孟

滕文公孟子人名，楚宋地名，皆固有名詞。

固有名詞中，古時亦重複者。人名如王褒有二：一爲漢人，一爲六朝人。王鐸有二：一爲宋人，一爲明人。朝代名春秋時有楚國，項王桓立亦號楚。春秋有宋國，劉裕趙匡胤皆號宋。此似爲固有名詞之例外，實則名同而實異。兩王褒、三宋雖名同，而其實絕不同，仍不害其爲固有名詞也。試取下方普通名詞比較之，自知其異同之故矣。

通名詞與普通名詞
可通用於同類之

(二)普通名詞 普通名詞者謂其名之可通用於同類之物也。如兩翼而能飛者吾知其爲鳥。則凡若此者皆與鳥同類者也。故皆可以鳥名之。不限於一鳥。及鳥之一種也。四足而能走者吾知其爲獸。則凡若此者皆與獸同類者也。故皆可以獸名之。不限於一獸。及獸之一種也。推之山水草木不限於一人一物者皆是以其命名爲同類互相通用。故謂之普通名詞。

角者吾知其爲牛。鬣者吾知其爲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爲犬豕豺狼麋鹿也。

韓文

固有名詞與普通名詞兩者截然不同不可混用。然有時固有名詞可假用爲普通名詞。例如西人常言『耶穌者西方之孔子也』。孔子原爲固有名詞者。以孔子古今祇有一人。即使後世有人與孔子同名亦不害其爲固有名詞。上文已詳言之矣。至此所言孔子非專指孔子之人。乃假爲聖人之通稱。其意蓋謂『耶穌者西方之聖人也』。以聖人易稱孔子有比喻之意。使人易於明瞭耳。

在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辭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

此言薛居州即假爲善士之通稱。

普通名詞可隨言者之意加以數詞其加數之法有先乎名詞及後乎名詞兩種。

(一) 先乎名詞者 一車兩馬三人四牛

(二) 後乎名詞者 牛一羊一豕一

固有名詞限於一人一物不能任加數詞如曰「一堯二舜三禹四湯」之類便不可通因堯舜禹湯之外並無第一堯舜禹湯故不必加以數詞也然固有名詞假用爲普通名詞者(此理見前)則可加以數詞亦有先乎名詞後乎名詞兩種

(一) 先乎名詞者

彼獨恃一管仲而仲則死矣。

蘇洵文

雖有百盜可得而間哉。

蘇軾文

(二) 後乎名詞者

今雖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

史記蕭相世家

雖衍千百何從而亂天下乎。

蘇洵文

管仲假用爲賢臣。袁盎假用爲讒人。曹參假用爲功臣。王衍假用爲姦臣。皆爲普通名詞。

普通名詞既可任意加以數詞而數詞之下又可加以別稱如言

馬十匹 牛千頭 竹萬竿 車千乘

馬以匹言。牛以頭名。竹以竿言。車以乘言。皆別稱也。

羅千乘於林莽。列萬騎於山隅。……揚雄長楊賦

千乘者。千乘之車也。萬騎者。萬騎之馬也。車馬二名詞皆畧去。以不言車馬。人亦自知其爲車馬也。

(三) 集合名詞 集合名詞者。乃將多數之人物合稱之而成一名者也。如

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

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

師旅皆集合若干人而成一名者也。鄰里鄉黨皆集合若干家而成一名者也。此皆爲

集合名詞。他如州郡省縣國家黨會等詞。之。不指一人者皆是。

集合名詞可直接以數詞紀之如一鄉 萬國 三軍之類。

集合名詞已含有多數之意似無須再加數詞然集合之後已成一獨立個體此獨立個體爲數非一故不能不以數詞紀之前舉『三軍』『萬國』等詞猶爲渾括之詞至於今日如言五師則實有五師言四國則實有四國也故集合名詞可分析爲虛詞（如三軍萬國）實詞（如五師四國）兩種。

集合名詞不似普通名詞可另有紀數之別稱如言萬國而別言萬口之國以『口』字爲國之別稱無其式也但對於普通名詞則集合名詞即爲普通名詞之別稱如言萬國之人『人』普通名詞也所以紀其羣者曰國『國』字即普通名詞人字之別稱即其例也。

集合名詞爲普通名詞之別稱者其用法恒於集合名詞之下帶『之』字以附於普通名詞如言萬國之人三軍之衆皆其例也但亦有不帶『之』字者如

小羣盜以百數大羣盜至數千人……史記本應云小羣之盜大羣之盜『之』字省去。即其例又有以集合名詞次於普通名詞之後者如有田一成有衆一旅……

史記

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皆集合名詞而附『田』『衆』二普通名詞之後。即其例也。集合名詞爲別稱者。若其所附之普通名詞爲『人』字。恒畧去本名詞人字。而僅用別稱。此雖不明言所指之人。而讀者自能辨之。

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

韓文。

一坐盡驚。

一宮盡駭。

史記。

一家非之者。猶言一家之人非之也。一坐盡驚者。猶言一坐之人盡驚也。餘放此。將『之』『人』二字略去。而人自知其言人。

(四)物質名詞

凡一物可爲原料而爲他物之所由成者。是謂物質名。此物質者是

謂物質名詞。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鈎金與一輿羽之謂哉。

孟。

金羽皆物質名詞也。蓋金爲礦產。可以製器。羽爲織物料之一種。故皆可以物質名詞稱之。他如木、石、米、麥、布、帛等名。皆爲物質名詞。

物質名詞不能直接附以數詞。蓋物質之多少必待衡量而始知。非若普通名詞之可逕加以數詞而分別其多少也。如

一 草一木 草與木皆普通名詞故可加以數詞

一 米一布 米與布皆物質名詞加以數詞則不可通矣。

物質之多少既待衡量而始知故物質名詞之言量猶普通名詞之言數也。普通名詞有別稱以紀數上文既言之矣而物質名詞亦必有別稱以紀量如米以斗言（或言升。或言石）布以尺言（或以寸。或言丈）斗與尺皆紀量之別稱也。夫米與布不可數而斗與尺則可數故物質名詞不可加數詞而別稱之上則可加數詞此與普通之有異同者也。

紀量則稱並數詞以附於物質名詞其附之之法有三

（一）附於後

冉子與之粟五秉……………論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韓文

於後
案五秉